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分別為「本公司」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物業及太原和泰100%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百分比)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動議：	1,006,560,412 (100.00%)	0 (0.00%)
(a) 確認、批准及追認(i)由青島實昊星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市國鵬彩印有限公司、天津金河灣置業有限公司(統稱「終止賣方」)、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統稱「現時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物業購買協議(「原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經(ii)由終止賣方、現時賣方、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連同現時賣方統稱「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iii)由賣方、買方與太原和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修訂及補充(其副本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相關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b) 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的任何授權，以簽署、簽立、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原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施原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當中的任何輔助文件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力先生、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由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則為由張量先生(作為財產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共同於6,253,5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8%)，故已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擁有及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6,436,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具文忠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劉佩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波先生及紀坤朋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通過虛擬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有抵觸之事務而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由於超過50%之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